

#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文件

运盐民发〔2024〕33号

##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城乡低保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办：

为扎实推进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运城市盐湖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运民发〔2023〕5号）文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区民政局，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的要求，为指导各乡镇办开展 2025 年城乡低保复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审对象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纳保的城乡低保对象。

## 二、复核时间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 三、复核标准

(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15元/月/人。

(二)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52元/年/人。

(三) 低保边缘户家庭收入标准：城镇居民1072.5元/月/人；农村居民9828元/年/人。

## 四、复核内容

(一) 核对城乡低保对象及其所有家庭成员（包括已分户的子女、女）身份信息、家庭财产和经济收入状况、重大支出情况等家庭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二) 对低保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要及时调整保障人口及标准，不符合纳保条件的要坚决予以退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复审资料、不配合复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并予以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低保户本人承担。

(三) 复核过程中对于城乡低保经办人员的近亲属，要独立造册，上报区民政局。

(四) 长期不在申请地的人员，户主需提供该家庭成员的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材料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拒不提供的取消其低保待遇。

(五) 复核完成后要将复核结果在村(社区)公示栏公示, 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栏予以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享受人员的姓名, 享受金额等基本信息,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如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等信息不得公示。公示中将盐湖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社会救助电话 0359—2215199 和各自乡镇的社会救助热线一并公布, 作为监督和政策咨询电话予以公示, 接受群众监督。

(六)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于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 要进行入户调查, 一经查实, 取消其城乡低保资格。

(七) 在复审工作中要积极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 做好主动发现工作。

(八) 复核工作中要充分利用和发挥乡镇街道社工站的力量, 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整理、系统信息录入等辅助性工作。

## 五、低保需复核需要提供材料

(一) 低保证原件;

(二) 城乡低保享受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提供相应的印证资料, 例如医疗诊断书、花费凭证、在校证明、残疾证等能证明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证明材料;

(四) 如有重残、重病、高龄等行动不便的低保人员, 由家庭成员携带以上材料代为办理。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这次低保年审复核工作，严格程序，认真复核。在复审过程中发现未纳保且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人员积极为其宣传政策，在其自愿的基础上帮助其办理城乡低保，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城乡低保对象生活困难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积极协助其办理相关社会救助，多措并举，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 严格落实政策。在复核过程中严格按照“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城乡低保的家庭，坚决予以清退并做好思想工作，确保低保年审复核工作顺利进行。

(三) 严肃工作纪律。此次低保年审复核工作要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工作走过场等情况发生，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民政救助工作的监督。在复核过程中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损害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违纪行为。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

2024年9月12日

运城市盐湖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 35 份